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WXCJ-G2026-0016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2026年政府购买创业意识培训项目（第二次）（五标段）

三、培训人数及合同金额：

培训人数： 520 人

合同单价金额： 400元/人（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发布2025年无锡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锡人社函〔2025〕35号）文件要求，GYB培训补贴标准为400元/人。按照完成标准课时并取得GYB合格证书人数给予补贴，超出合同签订的培训目标人数的部分，不给予补贴。）

合同总金额： 208000元 （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内容：

无锡市2026年政府购买创业意识培训服务项目。面向在锡就读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毕业前 2 年内的在校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前 2 年内的在校生）开展线上或线下的创业意识培训。

（二）培训形式：

开展线上或线下的创业意识培训。线下模式：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的《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开展创业意识线下培训。线上模式：通过江苏工匠平台开展创业意识培训。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马兰花项目要求制定相应培训组织方案，组织创业意识培训；按照创业意识培训全省统一考核工作要求组织考核。创业意识培训考核通过人社部门线上考核平台进行，需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需在开展创业意识培训过程中根据省厅要求接入并使用“云眸工程”。依省“云眸工程”相关设备和技术要求自行准备软硬件设备，向当地电信服务运营商办理“云眸工程”入网手续，并自行承接建设和运行费用。

3. 乙方应按马兰花项目要求为参训学生购买GYB教材。采用线上培训的院校，需按照线上课程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在开展创业意识培训的同时还需关注大学生创业创新各阶段的能力素质要求，鼓励承办院校根据人社部颁布标准的SIYB培训体系积极拓展“创办你的企业（SYB）”等创业能力培训。

5. 乙方需配合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做好创业培训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

五、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为无锡市，对公告中规定的培训对象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在培训期间，甲方按照《2025年无锡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锡人社函〔2025〕35号）《关于开展“创响江苏”创业培训进校园专项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3〕41号）《关于鼓励在锡大中专院校开展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73号）将对中标单位开展的创业意识培训业务进行履约管理，由乙方组织培训对象按规定参加考核。

七、付款方式及银行账户

乙方完成培训后，应根据《2025年无锡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锡人社函〔2025〕35号）和《关于鼓励在锡大中专院校开展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73号）文件要求，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根据乙方提供的财政缴款通知书上的实时虚拟账号为准。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根据培训项目合同要求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者基本信息等内容的，或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甲方将依法终止与乙方创业意识培训

合同，并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3 年内不得参与创业培训。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开展线上创业意识培训需在培训前对学生进行相关操作指导和建群管理，购买及发放培训教材；开展线下创业意识培训需根据培训内容准备培训场地、培训教材、授课师资、考核场所及管理人员等。

2. 乙方组织实施培训教学，不得随意缩减培训课时，不得压缩培训课程，培训不得分包或转包，确保培训质量。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8 月 11 日

见证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16 年 8 月 11 日